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內調 0005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經法務部釐清，移送機關在必要範圍內可將調查資料提供漁政機關據以裁處。海巡署與漁業署亦建立「全國線上共同執法平臺（Line 群組）」，查獲偷渡即刻通報並管制漁業執照移轉（如「興利滿6號」案），避免人蛇集團利用判決空窗期脫產或再犯。 二、海巡署推動提高加給、取消外散宿限制等友善職場措施，使志願役士兵留營率由61.6%顯著提升至72.9%。針對移民署專勤人力不足，行政院已核增60名國境查驗人力，並透過補充數百名民防替代役與勞務承攬人員協助非核心業務，以緩解查緝量能之不足。 三、本院調查指出，越南偷渡者多為失聯移工，偷渡問題實為我國勞動市場供需失衡之延伸。勞動部為此實施多項改善措施，在疏導合法勞動力方面，放寬一般營造業、農業及林業移工名額，並簡化家庭看護申請程序（如擴大免評巴氏量表對象），降低雇主鋌而走險非法聘僱之誘因。在源頭管控方面，勞動部建立外國仲介公司引進移工失聯過高停權機制，於113年5月首度啟動定期查核，針對3家逾規定比率之越南人力仲介公司，祭出停止簽證申請7日之處分。另於114年增加補助地方政府90名專業督導員，以強化違規案件之查核量能。 四、外交部與海巡署積極洽請越方同意我國派駐海巡聯絡官，雖越方目前認為時機尚未成熟，但已連續兩年同意我國海巡署派員至越南參與公安部之相關訓練，雙方執法交流態度已有實質進展。針對失聯移工衍生之收容與醫療費用，勞動部積極與來源國協商，菲律賓已同意透過其AKSYON基金提供移工本人或家屬急難救助；我國亦持續促請越南與泰國參考他國作法，研議建立相關保險或基金機制，落實跨國責任分擔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針對人蛇集團利用非漁業用船（含自用小船、遊艇）直航搶灘之「自助式偷渡」模式，以及改造密艙等問題。本院促使交通部航港局啟動《船舶法》及《船員法》修法作業。目前《船員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6.16 第6屆第72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法》針對加重船員走私偷渡處分部分，已獲行政院審查通過，刻正辦理法制作業；《船舶法》則針對新增船舶逾期檢查、停航、違規增改建（改造隱蔽空間）加重罰鍰等規範進行研修，藉由強化船舶管理及加重行政裁罰金額，從根源遏阻離島小船走私偷渡現象。	